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股價不尋常波動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之意向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今日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本公司運營正常，近期無大股東減持，董事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有意行使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之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最多155,799,78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建議購回股份」）。

董事會相信，股份一直以顯著低估本公司表現及相關價值之價格水平買賣。由於董事會承諾積極管理本公司之資本，董事會相信建議購回股份將為股東創造資本管理利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之強勁財務狀況將令其能夠進行建議購回股份，同時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本公司業務之持續增長。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建議購回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視乎市況而定，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無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中國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葛劍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